上 海 市 松 江 区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 0117 刑初 684 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丁某，男，1970 年 1 月出生于上海市，汉族，高中文化，公司员工，户籍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住上海市黄浦区，公民身份号码 310103********2815。2004 年 11 月因犯贷款诈骗罪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2013 年 4 月 6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12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松江区看守所。

辩护人宫克、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诉刑诉〔2016〕674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丁某犯诈骗罪，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舸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丁某及其辩护人宫克、胡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4 年 5 月至 11 月间，被告人丁某谎称自己系上海市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妇保院”）的工作人员，以介绍医院中央空调维护保养工程及婴儿服定制业务为名，先后从被害人高某、张某甲处骗取钱款共计人民币 184,700 元（以下

币种均为人民币）。

2015 年 10 月 12 日，被告人丁某在本市浦东新区因房租纠纷被民警抓获。

公诉机关为确认上述事实向法庭举出的证据有，被害人高某、张某甲的陈述及辨认笔录、汇款凭条、牡丹灵通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证人汤某、陈某甲、刁某、陈某乙的证言，医用布件租赁洗涤合同，送货单，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案发、抓获经过等，证明被告人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丁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丁某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被告人丁某辩称，其向高某借款 5 万元，答应归还 5.5 万元并出具了借条；起诉指控的 12 万元其没有收到过，也不认识张某甲。辩护人认为，起诉指控的被告人丁某诈骗被害人 12 万元没有任何凭证，故不能予以认定；本案婴儿服的定制客观存在，不能因为质量不好被退回而认定为诈骗行为；辩护人为此向法庭提交了承诺书、存款凭条和未署名的收条 4 张。

经审理查明：2014 年 5 月至 11 月间，被告人丁某谎称系妇保院的工作人员，以介绍医院中央空调维护保养工程及婴儿服定制业务为名，先后从被害人高某、张某甲处骗取人民币共计 184,700 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被告人丁某在本市浦东新区因房租纠纷被民警抓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被害人高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表明，2014 年 3 月，其通过朋友认识了在妇保院工作的丁某，丁某称经后勤科长陈某甲允许，将妇保院的中央空调维护工程交给其来承包，承包价每年 420 万元并且每年以 20%的回扣收取好处费交由科长支配，丁某要求其支付 10 万元作为前期公关费用；后其找到张某甲共同合作，其与张某甲及其姐夫夏某甲先后以转账等方式交给丁某 19.6 万元，还有请客、赠送香烟及礼物花费 2.3 万元，总共花费 22 万元，但此后空调维护工程没有交给其做，电话也打不通。具体被骗明细，2014 年 5 月 24 日转账给丁某 2,000 元，2014 年 6 月 3 日现金 5 万元交给丁某及中间人汤某；2014 年 7 月 30 日、8 月 17 日，张某甲分别转账 5 万元、1 万元；2014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6 日现金 5 万元、2 万元交给丁某及中间人汤某；2014 年 11 月 23 日现金 1 万元交给丁某及丁某所说的陈某甲科长；2014 年 11 月 30 日转账给丁某 3,000 元；2014 年 9 月，张某甲交给丁某及中间人汤某现金 1,000 元；上述转账除 3,000 元转至丁某的建设银行外，其余均转入丁某的工商银行卡。2015 年 3 月，其至医院见到了真正的陈某甲科长才发现不是其之前见到的那个，其才意识被骗。2014 年 11 月 29 日，丁某以公司资金周转问题向其借钱，其将 0.5 万元转账至丁某的账户，另外 1 万元转账至丁某指定的李某的账户，其余的 4 万元于第二天至昆山交给了丁某，丁某出具了向夏某甲借款的借条，当时夏某乙与其一起去的。

2、被害人张某甲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表明，2014 年 4 月，高

某对其说妇保院有工程项目，让其一起干，其负责工程，高某负责公关；5 月，其和高某与丁某洽谈项目，丁某称是医院后勤科采购员，可以将婴儿服定制让其等承包，之后高某与丁某洽谈空调维护项目；7 月 30 日，其给丁某转账 5 万元；8 月 17 日又给丁某转账 1 万元；洽谈期间，其请客吃饭花去了 4 万元，高某请客送礼亦花去了 20 多万元；2014 年 7 月，其接下了丁某以医院名义制作婴儿服的订单，同年 9 月，其向丁某要账，丁某借口推迟付款。2015 年 4 月，联系不到丁某才知被骗。其总共被骗 10 万元，其中 2014 年 7 月 30 日转账给丁某 5 万元，2014 年 8 月 17 日转账给丁某 1 万元，请客送礼花去 4 万元。

3、汇款凭条、牡丹灵通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表明，（1）被害人高某、张某甲转账存入被告人丁某账户人民币 6.47 万元。（2）高某通过建设银行、农业银行转账至丁某及他人账户共 3 笔共 1.5 万元。

4、证人汤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4 年 3 月上旬，丁某至其所在的公司称妇保院有空调维护保养工程、护士服的生产加工业绩，让其联系他人来做；3 月下旬，其同事张某乙联系了高某，后在其公司，丁某以妇保院后勤处工作人员身份和高某第一次碰面，并介绍了该二个项目。此后，丁某和高某经常来其公司商谈业务并至附近饭店吃饭，期间丁某向高某称如要做成生意，需要给公关费 20 万元至 25 万元来打通妇保院后勤处科长陈某甲的关系。4 月下旬某日，高某在其办公室将 5 万元现金给了丁某；6 月的一天，高某又在其办公室将 5 万元交给了丁某，高某向丁

某提出要与陈某甲见面才能把剩余的10万元交给丁某，丁某提出需要高某的营业执照拿来给陈某甲看，办理相关招标程序，丁某又称要到9月陈某甲升任正科长才能办成空调维修保养项目，先给高某一个定制婴儿服项目做；几天后，高某带了张姓男子在松江区的饭店见面，丁某答应给高某200套婴儿服项目做，张姓男子买了几条中华香烟给了丁某，事后丁某给了其2条香烟。8月的一天，高某将200套婴儿服拿到妇保院，丁某以这批婴儿服不符合医院要求拒收，后丁某将这批婴儿服放到其单位。10月，其发觉此事是个骗局，打电话给丁某的父亲，丁某的父亲说丁某是在妇保院打工，接触不到医院的上层，其意识到丁某在诈骗对方，就与丁某联系，让丁某与高某碰面把事情讲清楚并把钱还给高某，但丁某不愿与高某见面。2015年3月，其与丁某坐火车回上海，但丁某在苏州提前下车；在其办公室内，丁某拿了高某2次各5万元，还有1次在交通大学专家楼时，拿了高某2万元；其知道丁某诈骗行为后，高某给其看了汇款凭证，才知高某共给了丁某19.5万元，丁某另向高某借了5万元。其开始不知丁某这个项目是虚假的，所以愿做中间人，帮丁某介绍施工队，丁某答应1年给其8万元左右。

5、证人陈某甲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表明，其系妇保院后勤科科长；2013年6月，其医院与上海仕操洗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操公司”）签订了医用布件租赁洗涤合同，医护制服、床单被套等洗涤业务承包给仕操公司，该公司派到医院有丁某等五名工作人员。2014年10月，丁某被仕操公司开除。2015年5月中旬，

有四名男子至医院找到其，其向他们表明其系陈某甲，其询问他们怎么回事，他们称丁某经陈某甲科长同意把医院的中央空调保养工程承包给他们，还见过丁某所谓的陈某甲科长，钱花了不少但工程没有承接下来，结果他们发现经过丁某介绍的是假科长，有人冒用其身份骗取钱款，其也告诉他们丁某不是其医院的员工，后他们离开。婴幼儿服饰都是指定的公司定制，其也没有权力向外定制婴幼儿服饰，更没有委托丁某向外定制婴幼儿服饰，也不知丁某向医院提供过定制的婴幼儿服饰，其医院有“陈某丙”的普通员工，现已退休。后经照片辨认指出一组 5 号照片中男子即为丁某。

6、医用布件租赁洗涤合同表明，妇保院与仕操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签订医用布件租赁洗涤（补充）合同，约定由仕操公司承接妇保院医用布件（包括病房、手术、医护制服）的租赁洗涤业务。

7、证人刁某的证言表明，被告人丁某系其仕操公司外派到妇保院负责被服收发的员工，丁某从 2013 年入职，共工作了 1 年半时间；妇保院被服包括婴儿服提供和日常洗涤均由其公司负责，其也没有委托丁某与妇保院洽谈业务。

8、证人陈某乙的证言表明，其于 2015 年 6 月从妇保院退休，退休前负责医院被服的收发工作，因其医院婴儿服需求量大，经常向洗涤公司要婴儿服，有次丁某对其称其有路子，可以弄点婴儿服过来，问其要不要，其说只要有婴儿服就可以，具体情况要跟洗涤公司或者陈某甲去洽谈；过段时间，丁某把衣服送来，其

送到产科病房去使用，后病房反映衣服质量太差退回来，其将衣服交给了丁某。其本人从未和丁某洽谈过婴儿服的定制业务及相关费用问题，其也无权负责婴儿服定制的费用问题。

9、送货单表明，被害人张某甲2014年9月5日开出收货单位为妇保院、送货单位为上海铃广贸易有限公司、品名为婴儿服、数量260件、单价45元、金额11,700元的送货单。

10、身份信息表明，被告人丁某的基本身份情况。

11、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表明，被告人丁某曾犯贷款诈骗罪被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0万元，于2013年4月刑满释放。

12、案发、抓获经过表明，被告人丁某系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

对于控辩双方的意见和主张，本院评判如下：

1、对于辩护人在庭审中提供的证据的评析，向法庭提供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取得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副本、复制件，但需经与原件核对无误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为真实，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而视听资料也必须提供原件，如果是复制件须附无法调取原件的原因、复制经过和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并有制作人、原视听资料所有人的签名。（1）辩护人提供的由汤某、高某签名的承诺书复印件，该复印件并没有注明原件存放何处及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不符合证据的要求；但该承诺书载明委托汤某向丁某追讨55万元，虽然金额上与高某、张某甲实际被骗金额相差甚大，但也能反映出丁某从高某处骗取了钱款。（2）辩护人提供的

录音书面整理材料，因未提供原始录音，亦不符合证据的要求，但该书面整理材料中丁某向汤某说“这也是你写下来的”，这句话应该指的汤某与高某签名的承诺书；在该录音的书面材料中汤某说“想赚点中介费，没想到搞到这个程度”，与汤某关于介绍施工队给丁某赚取费用的证言也能吻合，对该录音书面整理材料中也没有反映汤某遭到警察的殴打。（3）在庭审中，辩护人又提供了无任何人签名的 4 张收条，虽能作为证据予以使用，但该 4 张收条均载明丁某收到高某空调维修业务的款项 17 万元。综上所述，辩护人提供的上述证据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

2、关于被告人丁某是否实施了诈骗行为：经查，（1）证人陈某甲证实没有向丁某提及过空调维护保养项目也没有委托丁某定制婴儿服。被害人高某、张某甲证实被告人丁某以承接空调维护保养项目、婴儿服定制业务为名索要公关费的事实，上述事实得到了证人汤某证言的印证。上述证据证明了被告人丁某以虚构空调维护保养项目和婴儿服定制加工为名，骗取他人财物。（2）被害人张某甲虽将婴儿服 260 件通过丁某送至妇保院使用，但丁某或张某甲均没有与妇保院签订任何协议，该批婴儿服因质量问题退回丁某，而丁某将该批婴儿服放在了证人汤某所在单位，被告人丁某也未告知张某甲，上述事实得到了被害人高某陈述和证人陈某乙、汤某证言的印证，证明了被告人丁某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综上所述，被告人丁某以虚构空调维护保养项目及婴儿服定制业务为名，向被害人索要所谓的公关费用等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故对被告人丁某的辩解及辩护人的意见，不予采

纳。

3、被告人丁某的诈骗数额的问题：经查，（1）被害人高某的陈述证实被告人丁某以妇保院工作人员身份与其洽谈中央空调维护工程、婴儿服定制加工业务向其索要公关费，其先后转账及支付现金给丁某共计 13.5 万元，其中 12 万元现金支付被告人丁某时，证人汤某在场；被害人高某的上述陈述得到了证人汤某证言和被害人张某甲陈述的印证。（2）被害人张某甲的陈述证实经高某的邀请与被告人丁某洽谈婴儿服定制业务和空调维护项目的事实，得到了被害人高某和证人汤某的印证；被害人张某甲 2 次转账共 6 万元给了丁某，有银行存款凭条、账户交易明细予以佐证，但银行存款凭条、账户交易明细证明张某甲存入丁某账户金额为 5.97 万元。（3）被告人丁某辩解仅向高某借款 5 万元，高某证实丁某确向其借款 5.5 万元且有丁某出具的借条和转账凭证的印证，故辩护人提供的被告人丁某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存入高某账户的 7,000 元，是属于被告人丁某归还部分借款。综上所述，公诉机关结合被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和存款凭条、账户交易明细指控被告人丁某从被害人高某、张某甲处骗取人民币 18.47 万元，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被告人丁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犯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

认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丁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丁某向被害人高某退赔人民币十二万五千元、向被害人张某甲退赔人民币五万九千七百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曹吉良

代理审判员　　王美娟

人民陪审员　　樊云开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章小成